

认证收文第134号
2007年2月28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办证函[2007]42号

关于备案新版电动工具检测标准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的函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979号）的规定，在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执行过程中，由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标准变更而增加检测项目的，其检测收费标准暂由国家认监委按照补偿检测成本的原则制定，并报发改委备案。近期，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中电动工具产品对应的检测标准由“GB3883.1—1991版”变更为“GB3883.1—2005版”，相应的检测项目有所增加，国家认监委按照补偿检测成本的原则对该产品的检测收费进行了核定，现将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一、电动工具产品 GB3883.1-2005 版标准与 GB3883.1-1991 版标准检测项目和方法基本相同，只有其中的关键检测项目“不正常操作”存在较大不同，新增加 5 个试验。具体对比见下表：

新、老标准试验项目的对比

序号	GB3883.1-1991 中 “不正常操作”检测项目	GB3883.1-2005 中 “不正常操作”检测项目	试验对比
1	串励电机 1.3 倍额定电压超速试验	串励电机 1.3 倍额定电压超速试验	相同
2	装有电子器件工具的超速试验	装有电子器件工具的超速试验	相同

3	正方转工具的正方转应力试验	正方转工具的正方转应力试验	相同
4		带电热元件工具在 0.85 倍和 1.24 倍额定输入功率下的发热试验	新增
5		工具在正常运行条件下，施加的电压使得输入功率为额定输入功率的 1.15 倍的发热试验	新增
6		感应电机的堵转试验	新增
7		三相感应电机的断相试验	新增
8		1.6 倍正常电流负载的极端过载试验	新增

二、我委针对上述新增加的 5 个试验，按照补偿检测成本的原则组织实验室、认证机构、认证企业的技术专家对新试验增加的工时费（试验增加的工时包括夹装、试验、全程监督泄漏电流、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排放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等）、电力耗费、检测设备自身损耗等因素进行了全面分析、研究，现制定如下检测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 将电动工具产品检测标准由 GB3883.1-2005 版替代原来的 GB3883.1-1991 版。

2. 将电动工具产品 GB3883.1 标准中“不正常操作检测项目对应的检测收费标准”由原来的 460 元（原包括 3 个试验）上调为 960 元（现包括 8 个试验），其他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不变。

特此备案。



主题词：备案 电动工具 检测收费 函

抄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

本委：委领导，办公室，财务部，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07年2月25日印发

录入：申璇

校对：许士玉